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20 號

聲 請 人 彭宥明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42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認定聲請人所犯之罪，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，限制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對人民訴訟權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」之規定，牴觸憲法而無效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係於確定終局判決送達後 6 個月內為聲請，惟核其所陳，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